

# 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光明区玉塘街道“3·8”亡人交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6月6日

#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4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 .....	12
(一) 直接原因 .....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2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5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7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8

(一) 事故单位 .....	18
(二) 政府部门有关监督管理情况 .....	1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	19
(一) 事故责任人员 .....	20
(二) 事故责任单位 .....	22
(三) 政府监管部门 .....	2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3
八、附件 .....	25

##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3月8日12时15分许，光明区玉塘街道科圳二路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区主要领导指示：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详细调查事故原因，并举一反三在全区组织警戒整改。

为落实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光明交警大队、区群团工作部（工会）、玉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事故调查组对

本起事故调查完毕,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调查认定,光明区玉塘街道“3·8”亡人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刘正昌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采取合理避让措施,未确保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956729,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1号、2号1号楼12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孝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64178号,有效期至2024年10月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粤)JZ安许证字[2020]021269延,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嘉德利公司名下共有147辆机动车,其中113辆为货运车辆,分为三个车队。其中,一车队是58辆、二车队39辆、三车队16辆,本起事故涉事粤BHK611车辆为三车队车辆,郑雄为三车队队长兼安全员。

## （二）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车队车队长郑雄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嘉德利公司签订《车辆合伙经营协议》，车辆所有权归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郑雄共同所有，经营产生的利润郑雄占比 80%，嘉德利公司占比 20%。郑雄之后分别在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出资向公司购买了 4 辆重型自卸货车（粤 BHK611、粤 BGL064、粤 BEU964、粤 BJZ676），以合作运营方式开展运输活动，每年每车向公司缴纳 6000 元合作运营费，车辆统一由公司管理调度。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嘉德利公司成立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有安全管理、驾驶员培训、GPS 监管管理、车辆档案、维修保养等安全管理制度。总经理施孝龙为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有道路交通（含货运站）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下设有两位安全总监，分别为陈贤新和黄焕文，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陈贤新和黄焕文均取得由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其中陈贤新主要负责一车队安全管理工作，黄焕文主要负责二、三车队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总监下设有 6 名安全员，为付建桃、郑雄、施梁林、陈学文、徐锦妹、凌跃田，其中陈学文、凌跃田负责一车队的安全管理工作，陈学文兼任车队长；付建桃、徐锦妹负责二车队的安全管理工作，

付建桃兼任车队长；郑雄、施梁林负责三车队的安全管理工作，郑雄兼任车队长。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1.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3年3月7日嘉德利公司刘正昌接到车队长郑雄通知，安排其3月8日驾驶车辆上路实施道路运输工作，事发当天刘正昌第一次驾驶肇事车辆上道路行驶。

3月8日9时30分许，刘正昌驾驶车辆从光明区根玉路工地拉了一趟渣土到光明南环绿地卸货后，之后在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大道中建八局13号线地铁上屋北站AB线之间的一个风井出口处拉了一趟沙土准备前往光明区凤凰街道长凤路中建八局13号线地铁B风井口工地卸货，经过大眼山隧道后发现车辆制动出现故障，之后采取了连续降档抢档的方式以降低车速，因未能刹住车，在行驶至临近东长路与长凤路红绿灯路口时为避免与前车发生碰撞，右转进入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振邦科技园工地路段发生该起事故。

##### 2.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8日12时09分许，刘正昌驾驶粤BHK611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由南往北行驶右转进入长凤路振邦科技园工地路段时，该车车头前侧与沿长凤路由东往西行驶的林英驾驶登记号牌为深圳357596号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并碾压，该车继续向前行驶与长凤路振邦科技园工地围

挡发生碰撞致使车辆向左侧翻，该车侧翻时车头左前部又与在长凤路振邦科技园工地施工现场内由陈春榕驾驶的粤 B73615D 号重型自卸货车左前部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林英当场死亡，刘正昌受伤，三车受损。

####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1. 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勘查情况

（1）基本情况：车辆所有人为嘉德利公司，登记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2 号 1 号楼 1202，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为中集牌，车辆识别号为 LZGCR2R64KX014136，发动机号码为 1618K128414，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3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车辆总质量 31000kg，事发时车辆装有沙土，车辆超载率为 23.74%。

（2）车辆临时通行证情况：2023 年 2 月 8 日取得交警支队龙岗大队核发的《深圳市机动车通行证电子证》，通行证类型为大型货车通行证（泥头车），通行证号为 YA1910110001370815，事发行驶路段不在通行证线路的范围内。

（3）历史交通违法及事故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发现该车近三年共有 38 条交通违法记录。事故发生后，仍有 3 条交通违法未处理，均为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4) 车辆维修保养情况: 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车辆维修记录单上显示 2023 年 2 月 19 日更换了 3 个后刹车片、2 个提架肖、6 个弹簧。通过企业提供的车辆维修登记表上可以得知肇事车辆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今, 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上空白无记录, 车辆出现故障未在有资质的修理厂进行维修。肇事车辆日常出车前、中、后三检安全检查台账缺失, 3 月份之前车辆日常三检项目均登记无异常, 暴露出公司对运输车辆三检安全检查未如实记录。

## **2. 深圳 357596 号二轮电动车勘查情况**

基本情况: 深圳 357596 号, 车身颜色为白色, 车辆品牌为爱玛, 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陈波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7221984\*\*\*\*\*8, 户籍登记住址广西浦北县龙门镇王坡村委会大屋底村\*\*号), 与死者林英为夫妻关系, 电动车车架号为 206222219275239。陈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花了 2400 元在深圳市宝安区鹏基工业区 713 栋 4 楼 403 的深圳市朴道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所得, 车辆登记上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车牌颜色为白色。

## **3. 粤 B73615D 号重型自卸货车勘查情况**

基本情况: 车辆所有人为深圳市蔚蓝纯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上南东路联合采石场宿舍二 108,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车辆品牌为比亚迪牌, 事发时车辆装有渣土, 车辆超载率为 27.74%。

#### **4.现场有关人员勘查情况**

##### **(1)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勘查情况**

①基本情况：刘正昌，男，35岁，居民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号码为4502221988\*\*\*\*\*8，户籍登记住址为广西柳城县东泉镇尖石村民委下良屯5队\*\*\*号，现住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塘家村对面，工作单位为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岗位为司机，事发前由公司安排其在场内进行运输，不单独上道路行驶。

②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刘正昌于2023年2月18日与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由车辆出资人即车队长郑雄支付。刘正昌入职后未完成公司车队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长不足72小时，且其跟车实操培训图片造假，上车拍照打卡成功后便下车，未实际跟车学习。

③驾驶资格：刘正昌于2012年5月1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初领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7日，驾驶证档案编号：450200577792。

④运输从业资质：刘正昌在惠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资格证号为4502221988\*\*\*\*\*8，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2019年11月15日在深圳市自卸车协会取得深圳市自卸车驾驶员备案合格证，编号为深自(培)201343203。

⑤历史交通违法及事故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发现刘正昌有**4**条交通违法记录，目前违法已处理完毕。除本次事故外，未发现其他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的记录。

⑥事发时交通违法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对刘正昌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排除酒驾的违法行为。

## （2）深圳**357596**号二轮电动车驾驶员勘查情况

①基本情况：林英，女，**37**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509231986\*\*\*\*\*2**，户籍登记住址为广西博白县江宁镇江宁村金鱼坡，现住址为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长新街**26**号**505**，工作单位深圳市日月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②驾驶资格：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林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次事故中林英驾驶二轮电动车，不需要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历史交通违法及事故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未发现林英有交通违法记录。除本次事故外，未发现其他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的记录。

④事发时交通违法情况：经调查，未发现林英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

⑤事发前交通活动轨迹：经向死者家属了解，事发时林英驾驶深圳**357596**号二轮电动车从工厂下班回家路上，行驶至光

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振邦科技园工地路段发生该起事故。

### **(3) 粤 B73615D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勘查情况**

①基本情况：陈春榕，男，37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号码为4409811985\*\*\*\*\*3，户籍登记住址为广东省高州市深镇镇水埗底村\*\*号，现住址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新岗东路，工作单位为深圳市蔚蓝纯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岗位为司机。

②驾驶资格：陈春榕于2004年1月29日在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领机动车A2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始2016年1月29日，有效期止2026年1月29日，驾驶证档案编号：440900847361。

③运输从业资质：陈春榕在漳州市长泰区交通运输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资格证号为4409811985\*\*\*\*\*3，有效期至2029年2月3日。

④事发时交通违法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对陈春榕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0毫克/100毫升，排除酒驾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未发现陈春榕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

⑤事发前交通活动轨迹：陈春榕驾驶粤B73615D号重型自卸货车在振邦科技园工地内装载完渣土后，准备前往宝安区福永码头卸货，事发时在工地内行驶。

## **5. 事故有关道路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置：**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右转进入长凤路振邦

科技园工地路段。

**事发路段情况:**该道路类型为施工路段,东长路呈南北走向,南往石岩外环路,北往光侨路,长风路振邦科技园工地路段呈东西走向,双向 2 车道,为上下坡路段,西往东长路方向,东往西左侧为顺泰和产业园方向,东往西右侧为振邦科技园工地方向,上坡后因工地施工围挡设置道路变窄为 1 车道,施工围挡与道路路面有高低差,路面为沥青,控制方式为标志、标线。

**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事发时间为白天,天气晴。经对事发路段周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施工路段存在违停车辆。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死者身份信息:林英,女,39岁,广西玉林人,身份证号:4509231986\*\*\*\*\*2。

伤者身份信息:刘正昌,男,35岁,广西柳州,身份证号:4502221988\*\*\*\*\*8。

#####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截至6月6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10 万元,主要为赔偿费用。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及时上报相关事故情况。**3月8日13时37分**，区总值班室接玉塘街道办事处报：**8日12时20分**许，在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科圳二路在建路段，疑似一辆泥头车失控侧翻与另一辆泥头车发生擦碰，导致路边一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光明公安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玉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介入处置。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光明公安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玉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和光明公安分局的警察同志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及取证工作。**15时10分**许事故勘查和救援工作结束，交通恢复正常。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林英当场死亡；粤**BHK61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正昌受伤，救出后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开展救治。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刘正昌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采取合理避让措施，未确保安全驾驶。

### （一）直接原因

#### 1.人的不安全行为

刘正昌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采取合理避让措施，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1]</su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3]</sup>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2.物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刘正昌驾驶的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故障，且运输的沙土质量超过核定装载质量 23.74%。其行为违反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7.2.1 条<sup>[4]</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5]</sup>。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7.2.1 条：机动车（总质量小于等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应具有完好的行车制动系，其中汽车（三轮汽车除外）的行车制动应采用双回路或多回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嘉德利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刘正昌跟车培训资料造假；未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未保障车辆正常运作；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存在事故隐患；未督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后，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惩戒；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 GPS 监管落实不到位，该货车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动态监管存在异常未及时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6]</su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7]</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8]</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9]</sup>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sup>[10]</sup>之规定。

2.嘉德利公司主要负责人施孝龙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作。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sup>[11]</sup>之规定。

3.嘉德利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焕文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排查出本单位机动车制动系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未严格督促、落实刘正昌入职教育培训工作；未落实本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致车辆制动系存在故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12]</su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sup>[13]</sup>之规定。

4.嘉德利公司车队长兼安全员郑雄履职不到位，未排查出本单位机动车制动系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未落实新入职司机刘正昌的跟车教育培训工作，在刘正昌未培训合格的情况下，仍指令刘正昌独自驾驶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实施道路运输活动；未严格督促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工作，未按规定如实填写车辆《出车三检表》，且3月份三检表台账缺失，三级安全检查工作形同虚设；明知事发道路肇事车辆未取得通行证，仍安排从业人员违反泥头车禁行限行规定驾驶车辆实施道路运输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14]</su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sup>[15]</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sup>[16]</sup>之规定。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 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法鉴定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车鉴字第 285 号），鉴定意见：（1）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2）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3）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静态鉴定）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 2. 车辆有关碰撞痕迹司法鉴定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作。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定所对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B73615D 号重型自卸货车、深圳 357596 号二轮电动车、林英碰撞痕迹进行鉴定，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痕鉴字第 1069 号），鉴定意见：（1）事故发生时，林英处于深圳 357596 号二轮电动车驾驶位状态，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侧与林英接触碰撞，致其身体倒地摔跌并被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轮碾压成立。（2）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侧与林英接触碰撞，致林英驾驶的深圳 357596 号二轮电动车向右侧倒地，其左把与货车前保险杠左部接触碰撞刮擦，二轮电动车车体被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轮碾压成立。（3）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向左侧侧翻过程中其左前部与粤 B73615D 号重型自卸货车左前部接触碰撞刮擦成立。

### **3.事故有关人员司法鉴定情况**

（1）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林英血液中乙醇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酒鉴字第 1775 号），鉴定意见：林英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刘正昌血液中乙醇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酒鉴字第 1785 号），鉴定意见：刘正昌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

法鉴定所对刘正昌的血液进行苯丙胺等 53 种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分析，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毒鉴字第 937 号），鉴定意见：刘正昌的血液中未检出附件 2 筛查范围列表内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4）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陈春榕血液中乙醇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酒鉴字第 1784 号），鉴定意见：陈春榕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5）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陈春榕的血液进行苯丙胺等 53 种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分析，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毒鉴字第 936 号），鉴定意见：陈春榕的血液中未检出附件 2 筛查范围列表内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6）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光明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林英的死亡原因进行推断，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南[2023]病鉴字第 47 号），鉴定意见：林英符合生前面部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碾压、刮擦等方式造成严重的开放性颅脑损伤，导致急性脑功能衰竭而死亡。

####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有关人员及公司管理人员询问和有关技术检验检测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嘉德利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刘正昌跟车培训资料造假；未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致提供车辆制动系故障；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存在事故隐患；未督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后，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惩戒；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 GPS 监管落实不到位，该货车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动态监管存在异常未及时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7]</su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18]</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9]</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20]</sup>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sup>[21]</sup>之规定。

### （二）政府部门有关监督管理情况

光明交警大队安全监管情况如下：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1.事发路段属于光明大队机训中队管辖。该中队共有民警13人，病假1人，抽调外单位1人，实际在岗11人，其中中队领导2人。辅警和警辅队员共有72人，休假0人，实际在岗72人。当天全天共安排上班民警为8人，占73%；辅警和警辅队员50人，占72.7%。勤务安排符合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的勤务规定。

2.事故发生时段辖区的警力安排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段值班中队领导为邹磊，核查执法记录仪显示7时15分至7时24分在队部开展岗前训示，7时25分关闭执法记录仪，12时30分开启执法记录仪，12时31分从队部出发，12时40分至17时08分到达事故现场处置、指挥交通；执勤民警是赖煜昌，勤务时间是12时00分至15时00分，18时00分至22时00分，核查执法记录仪显示12时03分开启执法记录仪显示在队部，12时06分岗前训示完从队部出发路面执勤，12时19分接到警情后立即驾车前往，12时28分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交警大队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情况。2023年复工复产以来，光明大队共组织召开全区性泥头车搅拌车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会2次，组织在建工地及施工单位开展培训4次，泥头车搅拌车专题培训会6次、约谈会2次、上门走访检查宣教6次。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事故责任人员

1.刘正昌，男，群众，任嘉德利公司司机，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采取合理避让措施，未确保安全驾驶，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23]、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4]之规定，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25]交通肇事罪之规定，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郑雄，男，群众，任嘉德利公司车队长兼安全员，未排查出本单位机动车制动系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未落实新入职司机刘正昌的跟车教育培训工作，在刘正昌未培训合格的情况下，仍指令刘正昌独自驾驶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实施道路运输活动；未严格督促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工作，未按规定如实填写车辆《出车三检表》，且3月份三检表台账缺失，三级安全检查工作形同虚设；明知事发道路肇事车辆未取得通行证，仍安排从业人员违反泥头车禁行限行规定驾驶车辆实施道路运输活动。其行为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26]</su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sup>[27]</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sup>[28]</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sup>[29]</sup>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之规定，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黄焕文，男，党员，任嘉德利公司安全总监，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排查出本单位机动车制动系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未严格督促、落实刘正昌入职教育培训工作；未落实本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致车辆制动系存在故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30]</su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sup>[31]</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sup>[32]</sup>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之规定，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作。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作。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



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施孝龙，男，群众，任嘉德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sup>[33]</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二）事故责任单位

嘉德利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刘正昌跟车培训资料造假；未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致提供车辆制动系故障；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存在事故隐患；未督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后，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惩戒；粤 BHK611 号重型自卸货车 GPS 监管落实不到位，该货车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动态监管存在异常未及时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34]</su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35]</sup>、第四十

---

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作。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一条第二款<sup>[36]</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37]</sup>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sup>[38]</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政府监管部门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按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监管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光明区政府备案。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责任，推动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嘉德利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一是加强对泥头车司机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跟车培训要求，培养司机对本单位车辆性能的掌握程度；二是严格落实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及出车前的检查制度，切实保障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性能要求；三是按要求开展泥头车整治工作，做到管理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8]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实处。

（二）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全面排查辖区泥头车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保养，是否履行车辆出车前、中、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要求企业完善一车一档管理。同时，切实做好机非分离工作，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三）光明交警大队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一是加强泥头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对影响交通安全的重点运输车辆冲禁令、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二是全面排查占道施工作业情况，重点查处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占道施工作业，未按交通疏导方案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等行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三是严厉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车道、逆向行驶、酒后驾驶、违反交通信号控制通行等违法行为。

（四）光明区交安委办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一是对辖区泥头车企业，或在辖区作业通行的泥头车企业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二是要督促各街道加强重点路口非机动车文明驾驶劝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八进”宣传工作，劝导群众骑乘非机动车佩戴头盔、走非机动车道、不闯红灯、不逆行，提高群众知法、守法和交通安全意识。

## 八、附件

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签名确认表

光明区玉塘街道“3·8”亡人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6日